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0/E85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項目代建工作簽署備忘錄，務求在建設與實施過程中以高效的組織保障、先進的技術支撐和充足的資源基礎，確保實現配合港珠澳大橋落成使用的目標。

1. 珠澳人工島自填土工程動工以來，特區政府已着手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規劃進行研究和設計。基於降低工期風險和日後營運成本，期間對圖則進行優化。至於落實代建則參考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填土工程的代建經驗，繼續體現兩地政府的深化合作精神。通過共融合作，優勢互補，加快推進項目的協同發展。澳門口岸管理區基礎工程、上蓋工程及其餘道路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將分階段開展。
2. 是次代建項目會以澳門標準交付，在設計、監理、質量控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及工料測量等工作，都會由本澳的專業機構或單位負責。澳門特區政府將與珠海市人民政府及代建單位共同嚴格控制工程投資、保證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